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七届会议

2007年4月16日至27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多年工作方案。
4.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5. 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
6.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7. 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论坛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通过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联合国森林论坛应在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见E/5975/Rev.1）。根据2000年10月18日理事会关于设立森林论坛的第



2000/35 号决议，论坛主席团应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2006 年 2 月 24 日，论坛第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智利）和哈密顿·阿里先生（马来西亚）为论坛第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非洲国家、东欧国家和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集团成员的选举推迟到以后会议进行。在第一次会议后，论坛秘书处收到了主席团其余职位人选的提名：

- 非洲国家集团代表安德烈-尤勒斯·马淀苟先生（加蓬）
- 东欧国家集团代表阿伟第斯·奥隼尔斯先生（拉脱维亚）
-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代表汉斯·霍格文先生（荷兰）

论坛不妨选举汉斯·霍格文先生（荷兰）为主席、阿伟第斯·奥隼尔斯先生（拉脱维亚）和安德烈-尤勒斯·马淀苟先生（加蓬）为副主席。论坛还不妨指定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智利）为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论坛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当届会议议程。

文件

临时议程（E/CN.18/2007/1）

3. 多年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在 2007 年第七届会议之后，论坛应根据在论坛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重点突出的《多年工作方案》，每两年开会一次，会期不超过两周。由于将在 2015 年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有效性，论坛本届会议需要制订和通过一个多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工作的说明和时间安排。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多年工作方案》的报告（E/CN.18/2007/2）

4.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26 段请论坛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达成和通过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为便于论坛在这方面开展工作，该决议第 29 段还决定，论坛应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来审议这个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内容。这个专家组开会之前，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了指示

性要点草案和成员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其他建议汇编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的进一步建议。理事会要求的关于这个汇编的评论也已提交给所有成员国。

文件

秘书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说明 (E/CN. 18/2007/3)

审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E/CN. 18/AC. 1/2006/4)

5. 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

论坛在 2001 年第一届会议上指出，推动工作时有必要考虑利益攸关者的观点看法。论坛决定向《21 世纪议程》所提九个主要群体开放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将从第二届会议开始，每届会议都举行对话。根据与各主要群体就今年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进行的协商，主席团决定第七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5 下举行全体讨论会，以便介绍利益攸关者认为是多年工作方案的优先行动领域以及有关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重要议题和观点。论坛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以及各主要群体提交的 5 个讨论文件。

文件

秘书处转递各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的说明 (E/CN. 18/2007/4)

6.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论坛 2001 年第一届会议决定建立和维持联系、开展合作并积极努力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进程及组织、机构和文书协同努力。论坛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的题为“2007 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的背景文件，进行审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的报告 (E/CN. 18/2007/5)

背景文件：2007 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 (E/CN. 18/2007/6)

7. 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论坛应决定第八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8. 论坛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论坛应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通过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论坛应向理事会提交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